

债券代码：271188.SH

债券代码：2480091.IB

债券简称：24 安义 01

债券简称：24 安义县城专项债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义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
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债务代理报告
(2025 年第一期)

债权债务代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安义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义城投”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

万和证券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安义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3 年安义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注册文件及规模

安义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安义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注册的通知》（编号：证监许可〔2023〕2100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规模不超过6.30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安义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4安义01）。
-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当期票面利率2.55%
-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7、起息日：2024年9月11日。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31年每年的9月11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兑付日：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增信安排：本期债券由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12、账户监管银行：发行人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

13、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发生审计机构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1. 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4 年 10 月 12 日，财政部公布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60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财政部决定给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执行业务 12 个月的行政处罚。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具备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执业资格，故发行人聘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新任审计机构概况

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申利超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和执业受限情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AX33U），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436）。2023年12月，财政部、证监会发布《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关信息》，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列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截至目前不存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已签署，主要职责为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二）事项进展

协议签署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招投标流程，已签署业务约定书，并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三）合法合规性

本次审计机构变动已履行招投标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并已履行相关程序，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万和证券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后续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勤勉尽责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安义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义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债务代理报告（2025年第一期）》的盖章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